

「溫度持續記錄器(Data logger)」採購規範書

一、規格及預估數量：

(一) 預估採購數量：8,000。

(二) 採購規格：

1. 溫度範圍：至少-30℃至+50℃。
2. 溫度解析度：0.1℃（刻度至小數點以下第1位）。
3. 溫度顯示：LCD 螢幕長度20mm(含)以上、寬度25mm(含)以上，可顯示記錄過程之最大值、最小值、平均值、超出上下限之警報累計時間及電池電力消耗需更換警示。
4. 測量準確度：-20℃至+40℃之間±0.5℃(含)以內。
5. 記憶容量：16,000筆(含)以上。
6. 防潑水功能：IP65（含）以上。
7. 設定測量記錄間隔之最小時間值≤1分鐘以內。
8. 記錄器可重複設定使用，並具備即時停止記錄之功能，且可自行更換電池。
9. 資料下載：可直接經由 USB 讀取，無需另接讀取器；且無需經軟體轉換可直接輸出 PDF 格式報表。藉由產品軟體讀取之溫度資料具保護功能，資料數據無法被修改。
10. 資料讀取設置之軟體需具備繁體中文界面，並可提供多國語言選擇；其應用軟體適用於windows7以上作業系統（包含windows10、11等），且使用該軟體期間不影響其他系統運作。
11. 每個記錄器(如非本身內建 USB type A 接頭裝置者)需配備 USB 傳輸線、滿載電池1顆及中文操作教學影音檔、資料讀取軟體安裝光碟，並檢附中文操作說明書及產品使用諮詢聯絡人與服務電話資料。
12. 交貨之記錄器應為1年內製造出廠產品(自交貨日起算)，並應於交貨時提出原廠出廠證明文件。
13. 保固期限：2年。

二、交貨、檢測及驗收：

- (一) 立約商應於接獲訂購機關訂購之次工作日起算90個日曆天內，將標的物送達訂購機關指定之驗收交貨地點，並出具下列文件資料交予訂購機關

驗收人員驗收，始完成交貨事宜。

1. 原廠出廠證明
 2. 溫度測量品質保證書
 3. 防水證明書
 4. 中文操作說明書
 5. 中文操作教學影音檔
- (二) 抽樣檢測：訂購機關得自行斟酌是否抽樣檢測溫度測量精確度，並經雙方合議訂定抽樣比例，建議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(TAF)認證之溫度校正實驗室執行驗證，並出具檢測報告。如檢測合格，所需費用由訂購機關負擔，若檢測不合格，則檢測費用由立約商負擔。
- (三) 驗收合格後應提供保固證明書，並應於驗收合格次日起14個日曆天內依指定之配送地點(以2處為限)完成配送。
- (四) 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，除另有規定外，由立約商擇適當方式辦理之。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，致採購標的受損，由立約商負責如數以合格產品補齊或賠償。
- (五) 立約商未能如期交貨，每延遲1日按該批契約價款千分之3計罰，以該批契約價款百分之二十為上限。若立約商累計逾期交貨累計天數達6日(含)以上或單次(批)交貨逾期達2日(含)以上時，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契約、沒收履約保證金，並按違約處理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。